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20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0日,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湖国科微〔2021〕【09】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建证发〔2021〕521号),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134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8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悉关联企业意愿购买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关联企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的《告知函》,获悉佛山照明于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国星光电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购买公司不超过现有总股本618,477,169股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佛山照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获悉的佛山照明意愿购买公司股份的事项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佛山照明是否购买公司股份以及购买金额、购买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佛山照明购买意愿不构成其购买公司股份的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易莉莎、朱淑光、张国平、罗贤红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9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4人调整为5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1.53万份调整为164.5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4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ST秦机 公告编号:2021-28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4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目前,年报问询函回复初稿已确定,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在2021年4月30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9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总经理王宇航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爱丽女士,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002051@camce.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9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20年度财务报表,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唐开健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未荣先生、独立董事赵婷婷女士、保荐代表人钟昊先生、财务总监冯飞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樊祥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1-022

#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近期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0,260.36万元变更为65,260.36万元。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84419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宫长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门窗、幕墙、配件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5260.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1993年07月28日至******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19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70,724.0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370,724.08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7,334,303.8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37,063,370.69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10,542,021.77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7,063,370.69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48,6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20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年6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43号)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6元,募集资金总额1,320,3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和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0,616,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9,703,094.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5-00017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于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126.32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96.63万元(包括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于2020年8月3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元) |
|---|---|---|---|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755919298310807 | 79,590,379.07 |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755919298200063 | 80,000,000.00 |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755919298200077 | 20,000,000.00 |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755919298200080 | 30,000,000.00 |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755919298200094 | 30,000,000.00 |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755919298200104 | 50,000,000.00 |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755919298200118 | 50,000,000.00 |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755919298200121 | 20,000,000.00 |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755919298200135 | 20,000,000.00 |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755919298200149 | 70,000,000.00 |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 443066060513002199578 | 751,375,951.63 |
| 合 计 | | | 1,200,966,330.7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以下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情况:

1、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为了进一步有效地利用凤岗镇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拟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洋”),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变更为“东莞市凤岗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后可更有效地利用凤岗镇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管理层一致看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市场前景,决定在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生产设备数量及相应配套设施。经过慎重评估后,公司预计需在原投资总额基础上增加34,558.73万元,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预算调整为66,237.03万元,使用公司超募资金补足原有资金缺口并追加投资,预计建设周期由2年变更为3年。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更情况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 实施主体 | 杰美特 | 杰之洋 |
| | 实施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 | 东莞市凤岗镇 |
| | 投资总额 | 31,678.30万元 | 66,237.03万元 |
| | 建设周期 | 2年 | 3年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原有杰美特大厦的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为快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改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由于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企业的优势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近年来,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研发基础,公司决定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对相应套技术实施的关键设备进行调整,以加强设备投资以及技术升级改造。经过慎重评估后,公司预计需在原投资总额基础上增加5,855.52万元,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预算调整为10,112.28万元,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更情况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实施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 | 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 |
| | 实施方式 | 自建厂房 | 租赁 |
| | 投资总额 | 4,256.76万元 | 10,112.28万元 |

3、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由于原有杰美特大厦的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卓越”)作为“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将实施地点由“杰美特大厦”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由于项目新增了实施主体以及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由于自有品牌对高端技术和时尚前卫方面的极致、个性的追求,公司计划加大对“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预计需在原投资总额基础上增加909.66万元,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预算调整为13,531.56万元,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更情况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实施主体 | 杰美特 | 杰美特、中创卓越 |
| | 实施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 | 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
| | 实施方式 | 自建厂房 | 租赁 |
| | 投资总额 | 12,621.90万元 | 13,531.56万元 |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详细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2,584,905.66元。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当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和有效期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调整为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 银行 | 品种名称 | 类型 | 购买日 | 预期收益率 | 金额(元) |
|---|---|---|---|---|---|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54期 | 固定利率保本型 | 2020-12-10 | 3.36% | 80,000,000.00 |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7期 | 固定利率保本型 | 2020-12-11 | 3.36% | 20,000,000.00 |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7期 | 固定利率保本型 | 2020-12-11 | 3.36% | 30,000,000.00 |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7期 | 固定利率保本型 | 2020-12-11 | 3.36% | 30,000,000.00 |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7期 | 固定利率保本型 | 2020-12-11 | 3.36% | 50,000,000.00 |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7期 | 固定利率保本型 | 2020-12-11 | 3.36% | 50,000,000.00 |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7期 | 固定利率保本型 | 2020-12-11 | 3.36% | 20,000,000.00 |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44期 | 固定利率保本型 | 2020-12-31 | 3.36% | 70,000,000.00 |
|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7期 | 固定利率保本型 | 2020-12-11 | 3.36% | 20,000,000.00 |
| 合 计 | | | | | 370,000,000.00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调整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89,880.8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89,880.87万元。公司变更前后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万元) | | 变更后(万元) | |
|---|---|---|---|---|
| | 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 31,678.30 | 27,678.30 | 66,237.03 | 66,237.03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256.76 | 4,256.76 | 10,112.28 | 10,112.28 |
|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12,621.90 | 12,621.90 | 13,531.56 | 13,531.56 |
| 合计 | 48,556.96 | 44,556.96 | 89,880.87 | 89,880.87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18,970.31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9,880.87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9,880.87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00.00%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末累计投入金额比例(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 是 | 27,678.30 | 27,678.30 | 0 | 0 | 0.00% | 2023年12月30日 | - | - | 否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4,256.76 | 4,256.76 | 0 | 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 | 否 | | |
|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是 | 12,621.90 | 12,621.90 | 0 | 0 | 0.00% | 2023年12月30日 | - | - | 否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4,556.96 | 44,556.96 | 0 | 0 | 0.00%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 是 | | 38,558.73 | 0 | 0 | 0.00% | 2023年12月30日 | - | - | 否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 5,855.52 | 0 | 0 | 0.00% | 2022年12月30日 | - | - | 否 | | |
|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是 | | 909.66 | 0 | 0 | 0.00% | 2023年12月30日 | - | - | 否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45,323.91 | 0 | 0 | 0.00% | - | - | - | - | | |
| 合计 | - | 44,556.96 | 89,880.87 | 0 | 0 | 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br>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调整为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br>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br>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3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 |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 66,237.03 | 0 | 0 | 0% | 2023年12月30日 | - | -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112.28 | 0 | 0 | 0% | 2022年12月30日 | - | - | 否 |
|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13,531.56 | 0 | 0 | 0% | 2023年12月30日 | - | - | 否 |
| 合 计 | - | 89,880.87 | 0 | 0 | 0%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为了进一步有效地利用凤岗镇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杰美特大厦”变更为“东莞市凤岗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后可更有效地利用凤岗镇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